

# 西山区螺蛳湾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A3-1 地块非住宅回迁安置房选房结果公示

各回迁安置对象：

我部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现场张贴、西山区人民政府官网发布方式公示《西山区螺蛳湾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A3-1 地块非住宅回迁安置分房通告》，公示期为三天，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开展西山区螺蛳湾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A3-1 地块非住宅回迁安置房选房工作，现已完成选房工作，现将结果公示如下：

西山区螺蛳湾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A3-1 地块已建设完成 17810.56 平方米非住宅回迁安置房，期间来电来访的被安置对象有 3 家，其中有 2 家被安置对象按照《西山区螺蛳湾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A3-1 地块非住宅回迁安置分房通告》要求响应现场选房，现西山区螺蛳湾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A3-1 地块已建成的非住宅回迁安置房已全部完成分配，未参与本次选房的被安置对象继续履行原协议约定，待后续回迁安置房源建设完成后再次开展安置工作，并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示

西山区螺蛳湾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

2024 年 11 月 18 日

